

山东省农业厅文件

鲁农生态字〔2018〕21号

山东省农业厅

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经研究，确定2018年继续在全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创建类型和名额

2018 年，拟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市、区）5 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26 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 25 个和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105 个。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市、区）、示范区，由各市择优推荐申报，各市推荐示范县（市、区）不超过 1 个，推荐示范区 2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申报名额（见附件 2），参照各市行政区划规模和生态循环农业工作基础情况分配，由各市择优推荐。

二、申报创建程序

（一）申报创建主体。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市、区）的申报创建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企业、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局，创建主体为乡镇政府、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创建条件。申报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单位应具备相应条件（见附件 3）。

（三）申报创建程序。市级农业部门择优确定申报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的县（市、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由县农业部门向市级农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农业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厅评审。

（四）申报创建材料。申报创建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

所在市农业部门审核意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申报书（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1）及其他附件材料。

（五）公布命名。省农业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各市在扶持发展生态农业建设中，应对受到命名的单位进行重点支持和奖励。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建立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市、县、乡各级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积极性。要把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平台，积极做好组织发动和筛选推荐工作，为全省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强化政策扶持。要加强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的政策扶持，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加强主体培育和社会化服务，推广先进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和技术。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实行奖补和项目支持。认定公布的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市、区）、示范

区、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在绿色发展和生态类项目上要优先安排。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理念，普及生态循环农业知识，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要总结推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中的成功做法、技术、模式和经验，扩大示范创建的带动效应，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指导监督。各地要加强示范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作用不明显、工作推进缓慢、没有实际成效的示范单位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合格者，及时上报，取消其示范资格。

请各市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省农业厅生态农业处，并附电子文本光盘。

联系人：吴英新 高欣磊

联系电话：0531-67866177、67866179

- 附件：1. 山东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申报书格式
2. 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基地名额分配表
3. 山东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单位申报创建条件

山东省农业厅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1

山东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申报书格式

一、申报书封面

示范创建名称、申报单位及申报日期。

二、申请文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农业部门向省农业厅提出的申请文件。

三、申报书正文

主要包括目录，申请创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发展优势、推进示范创建的思路与打算及其他附件材料。

（一）基本情况

简要阐述拟申报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主体的名称、区域范围、主要产业及循环模式等基本情况和信息。

（二）示范创建优势

对照创建条件，评价和分析创建现状和发展优势，全面总结在农业产业融合、清洁生产、资源循环、节约降耗、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主要做法，突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模式及特点。

（三）推进示范创建的思路与打算

包括总体思路与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机制创新等。

（四）申请创建证明

申请创建文件和方案中提到的能证明创建现状的依据性材料，如已印发的措施性文件，创建规划图，标准化和清洁化生产、“三品”认证等证书、图表、图片，在媒体的宣传资料等。

附件 2

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基地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示范企业	示范基地
济南市	2	7
青岛市	3	10
淄博市	1	5
枣庄市	1	4
东营市	1	3
烟台市	3	10
潍坊市	3	10
济宁市	2	10
泰安市	2	9
威海市	1	3
日照市	1	3
莱芜市	1	2
临沂市	3	10
德州市	2	10
聊城市	2	6
滨州市	2	6
菏泽市	2	7
合计	32	115

附件 3

山东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单位申报创建条件

序号	示范创建类型	创建目标	申报创建条件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p>统筹规划符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产业形态、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县域范围内建立统一高效的农业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体系，形成农业生产、生态、生活协调的绿色发展机制，整建制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市、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措施有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创建积极性高；制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政策意见，编制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乡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体系、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健全，机构队伍稳定；生态循环农业投入力度大，技术模式新，建设效果好，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视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宣传，绿色发展、生态循环理念深入人心。 2. 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功能多元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产业之间实现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和有机耦合，形成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统筹布局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配送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大中小循环利用体系，助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3. 投入减量增效。大力实施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节水工程，水资源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利用率不断提高；有机肥推广使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普及率、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耕地实现用养结合，重视质量提升。 4. 生产清洁可控。推广降解地膜栽培应用技术，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生态养殖技术广泛应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利用，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建立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及运行模式。 5. 资源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建立区域性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利用中心，以“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为核心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广泛应用，农作物秸秆、尾菜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秸秆焚烧得到有效遏制。 6. 产品优质安全。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农业标准体系完善，“三品一标”覆盖率达到适宜认证总量的 95%以上；农产品检测体系健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可追溯；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序号	示范创建类型	创建目标	申报创建条件
2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依托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及各类现代生态农业园区集聚地，确定适宜创建区域，合理布局生态循环产业和生产模式，推广环境友好型农作制度和生态循环农业集成技术，形成生态农业区域中循环，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业循环发展。区域内相对连片农业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主导产业区块优势特色明显，产业间实现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和有机耦合。具备“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生态循环特征，能实现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循环产业体系。 2. 投入集约节约。节水灌溉、水肥一体、设施栽培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广泛应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 100%，生态养殖技术得到普及；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 3. 资源循环利用。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和“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为主的产业循环模式广泛应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65%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100%，无秸秆焚烧现象；全面使用可降解地膜和 0.01 以上标准地膜，沼肥利用率及农药瓶、袋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处理率均达 95%以上。 4. 产品优质安全。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100%，主导产品中“三品一标”农产品占比达 100%，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
3	生态循环农业企业	围绕种养配套、清洁化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沼综合利用、有机肥生产等内容，开展畜禽粪便收集、沼渣沼液配送、死亡动物收贮、秸秆收贮、食用菌种植废弃物收贮、病虫害统防统治、有机肥生产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范围：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有机肥、饲料加工企业，“三沼”综合利用服务组织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等；企业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拥有规定的资质证书，品牌知名度较高；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有机肥（饲料）加工企业年生产量在 5000 吨以上，“三沼”综合利用服务组织辐射 2000 亩以上，农业废弃物（原料）年利用在 10000 吨以上。 2. 生产过程：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农产品原料集约节约利用，加工过程节能降耗；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可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和低能耗、高效率的深加工成套专用设备。 3. 废弃物利用处理：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有机肥加工企业能利用生物技术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能按照农作物需求生产有机无机复合肥，具有颗粒挤压、烘干等加工设施；饲料加工企业能及时消纳农作物秸秆，并按畜禽养殖需求生产配方饲料。 4. 产品安全：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企业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品牌影响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序号	示范创建类型	创建目标	申报创建条件
4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选择生态环境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生产基地，按照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要求，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以形成生态农业基地小循环为目标，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集约节约。设施栽培、滴灌喷灌、肥水同灌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得到应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运转良好。 2. 生产全程清洁。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施用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生物肥料和沼液、沼渣，减少化肥使用量，有机肥覆盖率达 80%以上；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业标准化实施率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率达 100%；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使用量逐步减少；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生态养殖技术得到普及。 3. 资源循环利用。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和农业废弃物产业循环利用模式得到应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区）排泄物处理与利用率、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及农药瓶、袋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均达 100%。 4. 产品优质安全。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100%；农产品检测体系健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主导产品中“三品一标”农产品占比达 100%。

公开属性:

12

山东省农业厅电子公文

山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印发: 2018年10月10日